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NEW ZEALAND STEEL MINING LIMITED
之股份權益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該協議	5
本集團、賣方擔保人及賣方之資料	7
該業務之資料	7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7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7
上市規則涵義	8
其他資料	8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調整日期」	指	該協議之有關人士同意釐定營運資金之說明當日後之第十個營業日
「該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NZ Steel Mining 於奧克蘭Taharoa經營之開採鐵礦沙及出口業務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於奧克蘭或香港之法定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38）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全部已達成或獲豁免或除外業務分立協議完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業務分立協議」	指	NZ Steel Mining 以協定形式就出售NZ Steel Mining之若干業務並將其從NZ Steel Mining中剔除以進行收購事項而將予訂立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內文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信用狀」	指	如該協議所釐定，由一間認可銀行就總額相等於待售股份應付代價 10% 之款項向賣方發出之不可撤銷之標準信用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租賃擔保」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Z Steel Mining」	指	New Zealand Steel Mining Limited，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	指	Ironsand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NZ Steel Mining 股本中之 75,000,000 股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oward Industries Limited，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New Zealand Steel Limited，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營運資金」	指	NZ Steel Mining 於完成日期根據該協議釐定之營運資金

釋 義

「營運資金調整」	指	如營運資金於完成日期超過某一目標上限，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額外金額(連利息)，但如營運資金於完成日期低於該目標上限，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差額(連利息)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元，新西蘭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所列之幣值以1新西蘭元兌港幣5.57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

曹榮森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營運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高保利

麥理思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NEW ZEALAND STEEL MINING LIMITED

之股份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前，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NZ Steel Min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本公司同意擔保買方於該協議項下須履行之若干責任；及(c)賣方擔保人(賣方之控股公司)同意擔保賣方於該協議項下須履行之責任。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 (1) 買方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
- (3) 賣方
- (4) 賣方擔保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亦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在此之前與賣方、賣方擔保人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此交易作合併計算之交易。

交易之主要內容

根據該協議，買方將收購NZ Steel Mining股本中之75,000,000股普通股。待售股份相當於NZ Steel Min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信用狀

該協議日期後四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律師交付信用狀，賣方律師將根據該協議持有信用狀。信用狀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交付賣方。

根據該協議，未使用之信用狀將(其中包括)在完成日期已支付代價或在該協議因條件未能達成或根據該協議獲豁免而告無效後交回買方。然而，如(i)買方於完成日期前於要項上違反該協議之主要條文，並於賣方發出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未能作出補救；或(ii)如該協議因買方未能(a)根據該協議作出任何付款；或(b)於要項上履行或遵守該協議，並於賣方發出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未能作出補救而終止，信用狀將發放予賣方讓其使用。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250,000,000新西蘭元(約港幣1,393,000,000元)，將根據營運資金調整作出相應調整。買方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a) 250,000,000新西蘭元(約港幣1,393,000,000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b) 營運資金調整金額須於調整日期支付。

待售股份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經參考該業務之過往財務表現、該業務之業務計劃及一般同業展望而對NZ Steel Mining作出之估值。

本公司擬從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取得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根據二零零五海外投資法發出之同意；
- (2) 賣方擔保人獲免除有關賣方擔保人就礦場地主與NZ Steel Mining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之採礦租約(已於該協議日期經修訂或更改)而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之擔保(「採礦租賃擔保」)之所有責任；
- (3) 除外業務分立協議所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及
- (4)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正確，並於完成日期仍為真實及正確，倘有關聲明及保證屬不實及不確，惟按該協議協定個別或整體而言對NZ Steel Mining並無重大影響則屬例外。

該協議訂約方各自於合理情況下盡一切所能促使達成該等條件。買方及(如提出有關要求)本公司或與賣方擔保人至少擁有同等財務狀況之人士須作出與採礦租賃擔保條款相同或大致上相同之擔保，以促使達成上文第(2)段所載之條件。

該協議之所有條件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或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倘任何條件於該日期前未能根據該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在賣方或買方選擇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宣告無效。

完成

收購事項於完成日期完成，賣方及買方於該日將(其中包括)轉讓待售股份。

完成收購事項後，買方將擁有NZ Steel Min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NZ Steel Mining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賣方擔保人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賣方為賣方擔保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BlueScope Steel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擔保人於一九六五年註冊成立，為一間全面整合之煉鋼廠，生產僅由其原料製成之鋼板產品。賣方擔保人目前為新西蘭建造、建築、製造及農業用卷鋼產品之唯一生產商。

該業務之資料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NZ Steel Mining 基本上從事該業務。

根據該業務之備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 12,500,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70,000,000 元)及約 14,500,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81,000,000 元)。此外，根據該業務之備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6,500,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36,000,000 元)及約 6,800,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38,000,000 元)。

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之備考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除利息前及後)分別約為 6,800,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38,000,000 元)及約 16,500,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92,000,000 元)。此外，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之備考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除利息前及後)分別約為 4,600,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26,000,000 元)及約 11,500,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64,000,000 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收購事項反映本公司把握及擴展新西蘭基建投資商機之策略，充分發揮本集團之雄厚財務優勢及於基建業務之豐富經驗。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預期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擬於緊隨收購事項後將 NZ Steel Mining 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外，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並無重大影響。預期收購事項短期內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但長遠而言料將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1)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2,141,698,773	2,142,7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0.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310,875	-	4,310,875	0.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	150,000	0.00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1,000,000	0.02%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2,770 (附註7)	2,770 (附註7)	-	-	2,770	0.00006%	

(一)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電燈集團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4)	829,750,612	38.87%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6,399,728,952 (附註8)	6,399,728,952	71.50%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5)	-	5,000,000	0.05%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5)	-	5,100,000	0.68%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13%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2,519,250 (附註3)	2,889,651,625 (附註9)	2,892,170,875	60.13%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5)	-	1,202,380	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 (附註10)	2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11)	-	-	-	255,000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25,000 (附註12)	-	225,000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25,000 (附註13)	-	-	-	25,000

(三)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00,000 美元 於 2011 年 到期、息率 7% 之票據 (附註 3)	-	12,000,000 美元 於 2011 年 到期、息率 7%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1,0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3)	-	21,0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5)	-	2,5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7)	1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7)	-	-	1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8,0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3)	-	8,0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5,000,000 美元 於 2033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附註 3)	-	15,000,000 美元 於 2033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 2010 年 到期、息率 5.45% 之票據 (附註 5)	-	2,500,000 美元 於 2010 年 到期、息率 5.45% 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5)	-	2,5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美元 於 2033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附註 5)	-	2,000,000 美元 於 2033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2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7)	2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7)	-	-	2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 5,428,000 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 DT1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 DT2 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2. 該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 UT3 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附註(續)：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身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1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5.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7. 該等權益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8. 該等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之股份乃由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由於如上文附註 2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港陸股份申報權益。

9. 該等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包括：
 - (a) 2,889,498,345 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2,837,405,758 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 1 及 2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申報權益；及

附註(續)：

- (b) 153,280 股普通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文附註 2(b) 所述，李澤鉅先生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及被視為持有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申報權益。
10.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乃根據面值為港幣 300,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保本債券而持有。
- 由於如上文附註 1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申報權益。
11. 該等於 17,000 股和記電訊國際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2. 該等於 2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13. 該等於 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相關 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	1,906,681,945	84.58%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	1,906,681,945	84.5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	1,906,681,945	84.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2 (附註 vi)	1,906,681,947	84.58%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 iv)	2 (附註 vi)	1,912,109,947	84.82%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2 (附註 vi)	1,912,109,947	84.82%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2 (附註 vi)	1,912,109,947	84.82%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 v)	2 (附註 vi)	1,912,109,947	84.82%

附註：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財產授予人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彼與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iv 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 vi.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乃根據面值為港幣 300,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保本債券而持有。

如上文附註 v 項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李嘉誠先生、TDT1、TDT2 及 TUT1 均被視為持有上述由長實所持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 10% 或以上之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Bell Investment Limited	300,000 股 普通股	30%	-
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Bell Investment Limited	不適用	-	28.5%
唐山唐樂公路有限公司	唐山市交通開發總公司	不適用	49%	-
駐馬店港馬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駐馬店市公路工程開發公司	不適用	34%	-
駐馬店港驛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駐馬店市公路工程開發公司	不適用	34%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3.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
- (4)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有關業務；
- (5)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
- (6) 證券投資；及
- (7)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鈺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6)及(7)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6)及(7)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1)及(5)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6)及(7)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及(6)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5)及(6)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1)、(5)、(6)及(7)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主席	(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7)
甄達安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1)及(5)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1)、(5)、(6)及(7)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7)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
	TOM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5)、(6)及(7)
曹榮森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李王佩玲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6)及(7)

附註：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以外，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逸芝小姐。楊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持有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來順先生。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
- (d) 本公司之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本公司之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通函」)(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登載。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語言版本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